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外字〔2013〕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6月21日

# 山东科技大学

##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在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外国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一、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原则、组织和职责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

（二）本预案所称“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外国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外国留学生自杀、外国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外国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外国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外国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外国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外国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三）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四）学校成立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国际交流处、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后勤服务总公司、校医院、水电暖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

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处。

(五)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了解和掌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理。

4. 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六) 对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重大的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进行新闻发布。校宣传部负责接待相关媒体，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 **二、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一) 外国留学生自杀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发生自杀性事件，发现者或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处，并立即实施救治。

2. 国际交流处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同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3. 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展开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国际交流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省外办、教育厅和外国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及外国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二) 外国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处。

2. 国际交流处在获悉外国留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外国留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外国留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外国留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国际交流处应立即将情况向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研究，根据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通知外国留学生家长及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三) 外国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发生外国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国际交流处及保卫处（校园电话：57110）。

2. 国际交流处及学校保卫处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将情况报告

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3. 发生外国留学生伤亡的，国际交流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省外办、教育厅，同时通知外国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及外国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发生外国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后果严重的，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5. 国际交流处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 **（四）外国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知情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处报案，并通知国际交流处。

2. 国际交流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处，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外国留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进行勘察，还应将情况及时向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保卫处、国际交流处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 **（五）外国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外国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国际交流处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向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

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 **(六) 外国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发现者或知情人员应立即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报学校保卫处和国际交流处，同时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值班人员、保卫处人员立即携带灭火器赶赴火灾现场组织灭火。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协助消防队灭火。

2. 保卫处接到火警后，应详细问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并根据火情及时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告。同时立即通知水电暖办公室、后勤服务总公司等联动部门负责人带领人员，携带器材赶赴火场，并通知校医院做好准备。

3. 接到报警后，校医院医务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展开医疗救护活动。

4. 国际交流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挥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发生外国留学生伤亡的，国际交流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省外办、教育厅报告，并通知外国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及外国留学生家长，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七) 外国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短时间内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知情者应立即向国际交流处和校医院报告。国际交流处和校医务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事件的

处理，及时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将情况报告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挥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卫生局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有关医院进行紧急处置。

2. 对症状较轻微的食物中毒人员，校医院应就地组织力量及时对发病人员进行应急对症救治，做好病案纪录并留存病人的吐泻物。对中毒严重者，应及时转上级医院，并携带详细的病案记录。校区应及时调配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将发病人员送至医院救治，必要时传呼110警务车或120救护车将患者紧急运送至医院救治。

###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学校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四、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山科大外字〔2007〕3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 山东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廷琦

副组长：张士强

成 员：李 平 高建广 邹积强 诸葛福民 曹茂永  
刘培进 林金钟 王艳华 李灿新